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原募集资金项目“国脉云健康医学中心”已终止实施，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使用结余募集资金52,573.04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归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贷款2亿元，其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原募集资金项目“国脉云健康医学中心”，因医生“多点执业”政策执行未达预期、专业医疗团队引进受阻、互联网医疗政策推进和技术条件限制，公司根据目前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环境等因素，为了避免项目投资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终止“国脉云健康医学中心”项目，项目终止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本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继续存放于

募集资金专户或进行现金管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0-028 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的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3105101040012023	募集资金专户	52,573.04

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 39,750.0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2,573.0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之间的差异为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利息扣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用后的净额。

三、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国脉云健康医学中心”项目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慎重决定，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5G 作为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演进升级的重要方向，是实现万物互联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驱动力量。国家加快 5G 发展，深化 5G 与经济

社会各领域的融合应用，将对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领域发展带来全方位、深层次影响。公司战略聚焦 5G 技术服务和推进以 5G 为核心的前沿技术应用场景落地，随着国家 5G 新基建不断推进，公司在 5G 建设和应用场景等相关领域的投入，资金需求将不断加大，公司通过银行授信虽然一定程度上补充了流动资金，但较高的资金成本影响了公司利润水平。通过本次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推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与市场环境相关，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市场变化，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

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整体效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终止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终止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四）兴业证券关于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